

# 家庭議會

##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瑞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署任)(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出席)

李美嫦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代表中央政策組出席)

當然委員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孔美琪博士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署任)

列席者：

傅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5)

因事缺席者：

區潔芳教授  
林大慶教授

議程項目 2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侯家俊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4)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黃敏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李嘉淵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6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要第 11(d)段經以下修訂後，獲得通過：

「鑑於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數字(國民生產總值的 1%)而言，本港僅投入有限資源以提供學前教育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僅佔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0.14%)，而本港托兒所

的數目亦屬有限，政府在提倡生育前應事先積極檢討托兒服務的供應，以加強支援設施。此外，我們亦發現本港的法定有薪產假(十星期)，為已發展國家及地區中最短者。」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一次家庭議會會議，主席向委員簡介與張超雄議員及「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聯盟)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就有關兒童問題所作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應邀向委員簡介當局立場及最新發展。

4.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向委員匯報當局就促進兒童權利及福祉所做的工作，包括倍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資源／項目、推出政府宣傳短片、與香港電台合辦學校外展活動及製作每集為時五分鐘的電視短片系列。此外，又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兒童權利論壇(論壇)，旨在為非政府組織、兒童、政府提供平台，讓三方的代表得以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有關工作：

- (a) 建議論壇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 (b) 論壇秘書處將安排在學校、戶外公園及兒童人口較多的地區舉行會議；
  - (c) 論壇在過去數次會議討論有關兒童的問題，例如「香港的空氣質素」、「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及「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論壇會議展示了我們促進少數族裔及殘疾兒童參與方面所作的努力。論壇亦計劃在下次會議討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首份報告；以及
  - (d) 加強議會與論壇之間的合作，令雙方擔當更活躍的角色，就政策對兒童的影響，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建議。
5. 委員回應時發表的意見，撮要如下：
- (a) 委員欣悉論壇正積極加強就有關兒童的問題向相關持份者及

兒童收集意見的工作。然而，鑑於保障兒童福祉及權利應以全面角度出發，成立專門機制，不論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抑或在議會之下設立有關兒童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均屬可取；

- (b) 社會各界不時通過論壇及其他渠道，就促進兒童福祉及權利向政府表達意見和關注；然而有關意見和關注，並未獲妥善、充足而有系統地跟進；
  - (c) 儘管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政府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兒童的意見及角度仍未獲充分反映。政府應研究如何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最為妥善地融入他們的意見；
  - (d) 在討論有關兒童的問題時，應把兒童權利與家長及國家的權利一併考量，務求在三者的權利與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兒童權利公約序言》<sup>1</sup>的內容頗有可供參考及反思之處。總的來說，在討論兒童政策時，宜以在家庭環境中促進兒童的保護、發展及福祉為大前提；
  - (e) 中國文化講求盡責，不單針對家庭，對社會亦然。香港既為華人社會，有關兒童的問題最好應從中國傳統及文化角度理解；以及
  - (f) 鑑於有關問題情況複雜，應採取全面的方式處理，而議會乃從家庭角度探討有關兒童問題的合適平台。政府應同時藉此機會，研究是否需要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及行動計劃。
6. 主席感謝委員發表意見，並提出以下各點：
- (a) 考慮到家庭議會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家庭議會在討論兒童政策方面的重點得到肯定。家庭議會會繼續作為平台，讓各政策局／部門從家庭角度審視為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包括兒童）所制訂的政策和計劃；

---

<sup>1</sup> 《兒童權利公約序言》列明，「…深信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及「確認為了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裡，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

- (b) 為加強兒童權利論壇的職能，現建議該論壇進一步與其他相關持份者及兒童持續合作；以及
- (c) 欣悉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將進一步加強合作。作為家庭影響評估過程的一環，各政策局／部門將獲邀就有關兒童的重大政策及措施，向議會作簡報及諮詢。至於在議會下設立專門處理有關兒童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議會秘書處將於適當時機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及可取。

7. 委員備悉有關討論。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 3 —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簡報(家庭議會第 11/2013 號文件)

8. 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就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向委員進行簡報。總括而言，簡報覆蓋以下主要範疇：

- (a) 引發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背景；
- (b) 其他地區的經驗；
- (c) 香港的工時狀況，以及對勞工成本及僱主收入的影響評估；
- (d) 研究推行標準工時前應予考慮的事項；以及
- (e) 未來路向。

9. 委員就有關介紹提出意見，概述如下：

- (a) 留意到目前香港的失業率低，推行標準工時或會對生產力及勞工供應造成影響，因此政府應全面考慮其他相關問題，例如輸入勞工及延長退休年齡；
- (b) 推行標準工時一方面可在工作和生活方面取得較佳平衡，但另

一方面由於可能出現工時減少及僱傭合約零散化現象，使收入減少。關於這方面，政府應慎重評估僱員收入轉變和勞工短缺對家庭和社會的影響；

- (c) 如採用標準工時政策，須對不同行業中小企所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行小心評估，因為與勞工相關法例的遵從規定成本很高；
- (d) 推行標準工時可能影響勞工的靈活性及削弱香港作為全球商業中心的競爭優勢。由於可能存在這些缺點，政府應顧及本港整體利益，考慮透過立法方式設立全面的標準工時制度是否最佳的未來路向。此外，當局亦應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例如透過僱傭合約就工時和超時工作補薪互相達成協議）；以及
- (e) 實施工時政策，可達到不同目的，例如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就超時工作獲取補償。因此，在決定制訂有關制度前，社會須就工時問題達成共識，這是相當重要的。

10. 主席感謝勞工處作出介紹，並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他亦藉此機會重申家庭議會關注工時政策對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議會已請勞工處定期告知最新發展，並歡迎他們在有需要時再出席會議向議會作出簡介。

#### **議程項目 4 —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公眾諮詢(家庭議會第 11/2013 號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播放一段 10 分鐘的短片，講述隱蔽吸毒的最新問題。她亦向委員逐一介紹投影片簡報，重點如下－

- (a) 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帶頭推行的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會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 (b)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目的，是及早識別吸毒者，從而轉介他們予社工或醫務專業人員，盡快提供協助。計劃並非旨在方便作出檢控；以及
- (c) 由於計劃所涉因素複雜且敏感，政府及禁毒常務委員會會對這

項驗毒計劃採取開放立場。是否推行計劃，先決條件是取得公眾共識。

12. 主席感謝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作出介紹。委員就此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禁毒運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漸見成果，而社會亦在打擊毒品問題方面展示莫大決心。我們應堅持不懈，繼續努力打擊特別是青少年的吸毒問題。為協助家長盡早確定其子女有否吸毒，應考慮製作可供他們使用的驗毒工具；
- (b) 雖然有改善跡象，但從非政府機構所得意見指出，越來越難識別濫用精神藥物者，因為吸食方式難以察覺，而且沒有明顯的斷癮徵狀。因此，能及早識別至為重要。為使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更能為市民所接受，禁毒常務委員會應小心考慮諮詢和公關策略，應把重點放在協助透過驗毒計劃識別吸毒者戒除毒癮和遠離毒品的好處上，並應解釋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目的並非找出吸毒者以作懲處；
- (c) 為確保諮詢工作能達到目的，政府應盡早聯絡相關持份者，例如社工和家長教師會等。他們的參與很重要，可確保諮詢工作取得成果；
- (d) 政府應周詳考慮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實施細節，例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以及進行驗毒的地方等。由於娛樂場所（例如樓上酒吧）較有可能出現吸毒，因此這些場所適合進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 (e) 雖然社會關注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可能侵犯人權和公民自由，但確有必要推行這項計劃，以便有合法理據進行調查及防止罪案，並保障公眾健康；
- (f) 應加強家長教育，而相關決策局可考慮採取各種方法，例如跨代溝通，以及與不同家庭和持份者分享經驗。這樣可為家長、家庭及青少年提供更多支援，有助向家庭灌輸正面價值觀，並加強他們「對毒品說不」的決心。透過「長者學苑」的成功經驗，政府可考慮研究是否有可能利用這個平台，加強跨代溝通；以及

- (g) 鑑於人權及公民自由等敏感問題，預計社會上會出現某種形式的抗拒情緒。保安局可考慮事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13. 主席感謝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總結說家庭議會支持禁毒運動，並認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值得推行，而政府應持續加強推行有關運動。

#### 議程項目 5 一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13/2013 號文件)

14. 主席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5.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的工作進展，羅乃萱女士報告，家庭議會正積極籌備推行「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並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
16. 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方面，朱楊柏瑜女士報告，小組委員會曾監察「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進度，並就涉及「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地下空間」所採用的家庭角度和擬訂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提出意見。
17. 會議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 議程項目 6 一 其他事項

18. 主席告知議會，家庭議會第 14/2013 號文件關於「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家庭角度：諮詢機制及安排」，已發送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委員已審閱有關諮詢機制，並同意文件所述安排。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